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自願性公告一

關於發佈《貴州銀行綠色金融戰略規劃(2021—2025年)》及 《貴州銀行「碳達峰、碳中和」願景、目標與行動》的公告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欣然宣佈，為更好踐行國家「碳達峰、碳中和」戰略部署，服務貴州省生態文明建設，本行於7月11日正式發佈《貴州銀行綠色金融戰略規劃(2021—2025年)》及《貴州銀行「碳達峰、碳中和」願景、目標與行動》。

一. 《貴州銀行綠色金融戰略規劃(2021—2025年)》

秉承「履行社會責任、防範環境和社會風險、大力支持綠色產業、促進可持續發展」理念，遵循效益性、審慎性、可持續性原則，加快構建涵蓋組織架構、政策制度、業務發展、產品服務、流程管理、風險管理、文化塑造、信息披露八個方面的綠色金融戰略體系，到2022年，全行綠色信貸佔比達20%，到2025年，全行綠色信貸佔比達25%，打造綠色金融領先品牌。

二.《貴州銀行「碳達峰、碳中和」願景、目標與行動》

明確「赤道銀行」「綠色銀行」「碳中和銀行」三位一體戰略願景，力爭「十四五」期間新增「碳金融」融資200億元；2030年前，支持貴州省「碳達峰、碳中和」相關產業融資不低於500億元，2050年前，全行碳金融佔比不低於30%。全行力爭2028年前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爭取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

上述業務發展目標不構成本行的盈利預測或業績承諾，請投資者注意相關風險。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許安
執行董事

中國，貴陽，2021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龔濤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欣先生、王革凡先生、宋科先生及羅卓堅先生。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